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 9、	1
二、反馈意见 10、	3
三、反馈意见 11、	12
四、反馈意见 12、	14
五、反馈意见 13、	18
六、反馈意见 14、	21
七、反馈意见 17、	23
八、反馈意见 18、	26
九、反馈意见 22、	29
十、反馈意见 23、	31
十一、反馈意见 24、	32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万商天勤（武汉）事务所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公司需要补充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反馈意见 9、关于股东出资事项。（1）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股份，其股东包括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高投产控股东情况补充核查其被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是否准确，高投产控两次受让公司股份、三次减持公司股份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股东鼎龙股份持有公司另一股东高投产控 26%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36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 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 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 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为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34%、15%, 合计持股比例为 49%, 未超过 50%, 故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本所律师取得了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确定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两次受让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另其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将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的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认定结论正确。其两次受让公司股份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 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 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鼎龙股份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确定鼎龙股份持有公司另一股东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的股权，但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在对龙翔新材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另，鼎龙控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股东鼎龙股份和高投产控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不为一致行动人，其在公司治理过程中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反馈意见 10、关于上市公司参股事项。股东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3232%股份，为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本次挂牌前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7)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回复：

(1) 关于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股东鼎龙股份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申请挂牌的议案。

鼎龙股份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鼎龙股份的《公司章程》，了解到，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但第四十一条第（四）项除外；（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不属于鼎龙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该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进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本次挂牌前公司及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披露主体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龙翔新材	2017 年 5 月 5 日	--	龙翔新材: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01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12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02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23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024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25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16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026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27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037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鼎龙股份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7-04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7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9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7-09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069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8-07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了解到，上市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包括：（1）2017 年 12 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 18%股权对应的 9,000,000 股流通股以 6,600.00 万元转让予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018 年 8 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的 7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5,500.00 万元转让给高投产控，转让价格为 7.33 元/股；（3）2019 年 6 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977.30 万元转让给高投产控，转让价格为 12.69 元/股。

龙翔新材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包括：2017 年 12 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 18%股权对应的 9,000,000 股流通股以 6,600.00 万元转让予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对比了深圳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的公告披露情况，认为本次挂牌前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3）鼎龙股份自成立至今，公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取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0.5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25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969,8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280,200.00 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汇入鼎龙股份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

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 5,896,174.00 元，鼎龙股份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384,026.00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08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向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金额为 4,954 万元，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59%，2017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1,860.96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收到上述投资资金后，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9,880,020.19 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30,056,950.10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7,826,875.98 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设备部、安环部、采购部、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公司所有的关键技术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完成自主研发，专利权利人也均为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依赖。

本所律师取得了鼎龙股份出具的说明，确定：鼎龙控股股份与龙翔新材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土地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到：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完全独立于所属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报告期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的

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① 下表中上市公司鼎龙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鼎龙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

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市公司鼎龙股份持有公司 10.3232%股份。

项 目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净利润（元）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鼎龙股份	3,960,556,469.77	4,201,730,001.78	1,337,596,554.63	1,148,795,536.32	323,108,178.21	30,767,007.80	271,271,224.31	16,416,444.00
龙翔新材	384,909,509.8	417,188,183.61	253,407,678.87	307,672,942.71	54,178,783.66	123,970,726.03	46,788,058.97	106,526,055.94
占比	1.00%	1.02%	1.96%	2.76%	1.73%	41.59%	1.78%	66.9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龙翔新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占鼎龙股份同期比例较小；此外，上市公司鼎龙股份对从公司持股比例从 54.32 % 下降至 10.3232%，公司不再纳入鼎龙股份合并范围内核算，公司的净利润将按照 10.3232%的比例计入上市公司投资收益。从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来看，龙翔新材对鼎龙股份重要的财务指标有一定的影响，但龙翔新材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均独立于鼎龙股份，鼎龙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具体细分为：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业务和光电半导体工艺材料业务。即以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产业为核心，以光电半导体工艺材料产业为拓展方向，其中：（1）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彩色聚合碳粉、耗材芯片、显影辊、通用硒鼓、胶件等，以全产业链运营为发展思路的传统核心主业；（2）光电半导体工艺材料业务为公司近年新的业务延展方向，主要产品包括：化学机械 CMP 抛光垫、清洗液及柔性显示基材 PI 浆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而龙翔新材专注于新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与鼎龙股份

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

本所律师取得了鼎龙股份出具的说明，确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鼎龙股份对于本次龙翔新材申请挂牌事项不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鼎龙股份经营业绩来源于龙翔新材的比例不高，本次挂牌对鼎龙股份的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6) 上市公司鼎龙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双全	139,249,514	139,249,514	14.92
2	朱顺全	138,031,414	138,031,414	14.7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68,304	45,168,304	4.8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85,298	37,885,298	4.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48,718	24,148,718	2.5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67,471	13,967,471	1.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38,358	13,938,358	1.49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48,124	10,848,124	1.16
9	杨浩	9,681,488	9,681,488	1.04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圣远1号A期私募投资基金	8,405,936	8,405,936	0.90
合计	-	441,324,625	441,324,625	47.29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61,591	10.3232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531
4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8.0000
5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6.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取得了鼎龙股份出具的说明，确定：除了湖北投资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翔新材股份外，鼎龙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龙翔新材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上述事项中的重要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书》中予以补充披露，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三、反馈意见 11、关于土地房产事项。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 11 处房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1）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2）公司前述土地房产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是，请公司披露获取相关资产使用权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使用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1）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土地网（<https://www.landchina.com/>）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信息，查阅了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款项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了解到公司土地、房产取得情况如下：

①宗地编号 M-26511124 土地的取得情况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海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的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 M-26511124 的土地。公告编号：海国土资（挂）[2011]35 号。2011 年 12 月 15 日，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该宗土地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信息，土地受让单位为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819.053 万元，土地面

131011920 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11921 号、海政房权证字第 151000914 号、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0 号共十一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土地和房产均合法取得，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清晰，取得、用途等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

（2）公司土地均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获得，并足额支付了土地款，履行了纳税义务，获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的房产系根据生产需要自建，土地及房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非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反馈意见 1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请公司：（1）补充披露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过程中依法采取的管理措施。（2）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楼等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工程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场所，若否，请披露全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规定的数量、范围。（3）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

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如下：

(1)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原则，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针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工作人员，实行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管理、存储、使用等事项，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60020150008），2019年11月4日，公司取得续期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320684-2019-046-M。化学品储罐区设置了隔水围堰，厂区内建有800平米应急池，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及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

(2)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楼等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消防工程验收的范围为：综合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4800平米，用途为办公及宿舍；永固紫粗品车间，地上3层，建筑面积3931.90平方米；永固紫成品车间，地上3层，建筑面积3839.54平方米；1,8-二氨基萘、溶剂红135#车间，地上3层，建筑面积5843.65平方米；冷冻间、包装车间，地上3层，建筑面积2355.20平方米；导热油炉房动力车间，地上3层，建筑面积1951.90平方米；甲类仓库，地上1层，建筑面积630平方米；丙类仓库，地上2层，建筑面积1553.5平方米；附房，地上2层，建筑面积1202.90平方米；罐区，14只50立方米储罐。上述工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1,5 二硝基萘。

本所律师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本）》，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及副产品中除了 1,5-二硝基萘为危险化学品外，其他的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为此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612149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1,5-二硝基萘、1,8-二硝基萘、硝化酸混合物（其中 1,8-二硝基萘、硝化酸混合物未作为产品）。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另外，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化品生产。硝化酸混合物（1600 吨/年）、1,8-二硝基萘（500 吨/年）、1,5-二硝基萘（400 吨/年）。故无需额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制订了 1,5-二硝基萘企业质量标准，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海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备案，可以按照该等标准进行生产销售。

公司存在购买盐酸、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硝酸、水合肼、双氧水等易制爆化学品的情况，公司每次购买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易制爆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申报备案，购买行为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219Q0011R3M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永固紫 RL 的生产和销售

2	环境管理体系	15/19E7618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7日	永固紫 RL, 溶剂红 135#, 溶剂橙 60#, 1,8-二氨基萘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3	能源管理体系	15/18En8760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永固紫 RL, 溶剂红 135#, 溶剂橙 60#, 1,8-二氨基萘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18IP2850ROM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永固紫 RL, 溶剂红 135#, 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696820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关	2009年08月05日	长期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07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3月12日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获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有必要的许可、资格、资质、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核准产量、实际产量等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核准产能(吨/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永固紫 RL 及粗 品	500	500	100%	467	93%	195	94%
溶剂红 135#	500	474	95%	422	84%	116	56%
溶剂橙 60#	300	101	34%	100	33%	27	22%
1,8-二 氨基萘	500	406	81%	395	79%	75	36%
1,5 二 硝基萘	400	105	26%	93	23%	66	4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了解到公司危险化学品核定种类及数量如下：危险化学品生产。硝化酸混合物（1600 吨/年）、1,8-二硝基萘（500 吨/年）、1,5-二硝基萘（400 吨/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符合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规定的数量、范围。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服务提供方的资质情况，了解到：

① 公司存在购买盐酸、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硝酸、水合肼、双氧水等易制爆化学品的情况，公司每次购买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易制爆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申报备案。该系统对买卖双方的资质、购买数量、购买用途、合同签订等情况进行备案，故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供应方均具备合法资质；

② 公司重要客户均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上述公司均具备相应的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 13、关于环保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取得了

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针对产生的部分危险废弃物，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40 吨污泥、80 吨蒸馏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另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3 吨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排污费缴纳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3) 公司部分危废处理合同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针对生产环节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协助公司处置危险废弃物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和说明情况如下：

(1)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处理方法、产生环节具体如下：

① 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COD、氨氮、磷酸盐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直接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② 废气：主要为永固紫 RL 项目烷基化、硝化、还原闭环工段产生的废气，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缩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氯化氢、硫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烟尘等，经深冷、还原吸收、水喷淋、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向高空排放。

③ 噪音：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空压机、粉碎机、压滤机、风机等，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④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含硫化钠残渣、废水

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厂区建有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地面已经防腐防渗，且设置渗滤液收集槽。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其集中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40 吨污泥、80 吨蒸馏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3 吨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新签定的危废处理协议如下：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废活性炭和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如下：

①公司污染物排放种类为废水和废气，废水排放总量限值为 COD_{Cr}42.748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总氮 5.985 吨/年、总磷 0.684 吨/年，废气排放总量限值为颗粒物 1.0735 吨/年、NO_X1.045 吨/年、VOCs1.6283 吨/年。

② 报告期内，根据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公司按照季度定额缴纳环境保护税，缴纳金额为 41,850.24 元/季度。

③ 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标准，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特征污染物每季度进行一次自行监测，废水每月进行一次自行监测，以上监测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主要监测的污染物的如下：废水中 PH、SS、氨氮、总磷、BOD、邻二甲苯、甲苯、氯苯、邻二氯苯、肼、全盐量、COD；有组织废气中氯苯、邻二氯苯、乙醇、氯化氢、粉尘、氮氧化物、

二氯乙烷、甲苯、DMF、肼、二甲苯、二氧化硫、颗粒物、硫化氢、氨气；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粉尘、氯苯、邻二氯苯。废水检测频次为：一个月度 1 次/天，共 12 个月度（瞬时采样）；废气检测频次为：一个季度 1 次/天，共 4 个季度。

公司按照季度在网站 <http://www.longxiangtech.com/> 披露由环境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公司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经检测的废水、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确定的产能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存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2）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longxiangtech.com/>，披露内容为公司每个季度的环境自行检测报告，合法合规。

（3）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已经到期。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废活性炭和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资质，了解到：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JS0682001547-1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JS0623001574-1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JS1084001549-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六、反馈意见 14、关于建设项目。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海审批基（2016）98 号《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上述新

建项目备案。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项目的建设，并开始办理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2019 年底，公司完成项目的建设，但尚未完成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及尚未完成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的具体情况与最新进展。（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环保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项目公司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抗震设防审查证》等证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海门市行政审批局递交了办理相关权证的诉求，行政审批局正与各部门进行磋商，商议办理的具体程序。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建设施工审批、环保审批等事项的办理，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进行整体规范，对于新建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对于已经进入建设期的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予以暂停。

（2）本所律师对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的建设、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了解到：公司的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内部空置，未投入正常使用。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到：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建设施工审批、环保审批等事项的办理，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进行整体规范，对于新建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对于已经进入建设期的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予以暂停。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1、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办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2、在项目未完成环评、安全、消防等竣工验收程序前，不得投入使用；如因未能严格遵守此项承诺，而给公司和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赔偿义务；3、如因项目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环评、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取得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规划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筑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主板券商查阅了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虽然尚未办理完成建设、环评、安全、消防等手续，但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原因系化工园区整体规范，相关手续暂停办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规划、环保的违法处罚记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在办理完成上述手续之前不投入使用，故公司建设项目不存在被建设规划部门、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 17、关于股权转让。2011年8月、2012年8月，鼎龙股份两次向公司增资；2016年9月，鼎龙股份受让控股股东杨彦青持有公司的5%股权；2017年12月、2018年8月、2019年6月，鼎龙股份三次向常州龙瑞、高投产控转让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到：

(1) 2011年8月,鼎龙股份以4.2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8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4.00%;2012年8月,鼎龙股份以4.2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86.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鼎龙股份的公告文件等,了解到:就上述两次投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杨彦青、鼎龙股份签订了《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 投资方案:各方同意,鼎龙股份以人民币3740万元向龙翔化工增资,其中8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一年后,鼎龙股份有权根据龙翔化工的经营情况选择是否进行第二次投资。第二次投资方式为增资方式,增资单价同本次增资单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4.25元。第二次投资完成后,鼎龙股份持有公司的股权将不低于51%。

② 业绩承诺条款为: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承诺:龙翔化工2011年、2012年、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2,000万元、2,7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③ 业绩补偿条款为:在龙翔化工2011年、2012年、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鼎龙股份可以选择按下任一方案要求补偿:鼎龙股份有权要求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购买鼎龙股份所持有的龙翔化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价格为鼎龙股份的投资成本加上年复合收益率30%的回报。或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向龙翔化工补足2011年、2012年承诺利润和实际利润间的差额;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龙翔化工补偿2013年承诺利润和实际利润间的差额,补偿金额=(承诺的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2013年实际利润)×龙翔化工现时股东持股比例。

④ 股份回购条款为:除本协议2.2及3.1约定的情形外,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鼎龙股份有权要求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购买鼎龙股份所持有的龙翔化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价格为鼎龙股份的投资成本加上年复合收益率30%的回报:龙翔化工违反下述第十条及第十二条项所列投资人权利条款且在鼎龙股份提出异议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违

约行为或作出有效的补救措施；龙翔化工现时股东未经鼎龙股份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在龙翔化工的股权；龙翔化工进行对鼎龙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龙翔化工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龙翔化工出现持续经营障碍或生产经营中断、终止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了解到：

① 2012 年 8 月，鼎龙股份完成了对公司的两次投资，投资总金额为 4,9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

②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9,880,020.19 元、30,056,950.10 元、27,826,875.98 元，达到了业绩承诺的要求。

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杨彦青、鼎龙股份签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达到了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数额。三方均已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未触发回购条款及业绩补偿条款；（2）三方均同意三方于 2011 年 7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三方不再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三方不存在因履行《投资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在履行过程中未触发回购条款及业绩补偿条款，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未产生不利影响。

（2）2016 年 9 月，杨彦青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对应 118.2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鼎龙股份，转让价格为 16.92 元/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鼎龙股份的股权转让公告等资料，未发现鼎龙股份与杨彦青签订了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东会决议中亦不存在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表决。

本所律师取得了杨彦青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上述股权转让时，鼎龙股份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上

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3) 2017 年 12 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 18%股权对应的 9,000,000 股流通股以 6,600.00 万元转让予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7.33 元/股。此次转让系鼎龙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龙翔新材的流通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权益变动公告、股权转让协议、鼎龙股份的股权转让公告等资料，未发现鼎龙股份与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东会决议中亦不存在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表决。

本所律师取得了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上述股权转让时，其与鼎龙股份之间未签订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4) 2018 年 8 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的 7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5,500.00 万元转让给高投产控，转让价格为 7.33 元/股；2019 年 6 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977.30 万元转让给高投产控，转让价格为 12.69 元/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鼎龙股份的股权转让公告等资料，未发现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签订了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东会决议中亦不存在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表决。

本所律师取得了高投产控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鼎龙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6 月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不存在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八、反馈意见 18、关于公司摘牌后重新申报挂牌事项。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3 月 2 日，因公司发展所需终止挂牌，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终止挂牌。公司摘牌后，发生了 2 次股份转让。（1）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其合理性。

（2）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受处罚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3）请公司说明重新申请挂牌的主要背景和考虑。（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执行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将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与前次的申报文件、公司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对比，未发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2）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

（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终止挂牌的公司符合再次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挂牌。2020 年 6 月 3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三板市场回暖，对于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充盈公司资本，加强流通性，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以及战略目标。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告等文件，了解到：

①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2018 年 1 月 30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股东大会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股东对公司的摘牌决定提出异议的情况。

②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定：本人/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本司通过出资/股权转让方合法取得，取得该等股份已经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人/本司已经将用于出资的款项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缴纳至公司账户，或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人/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本司真实持有，本人/本司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司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南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

案》。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九、反馈意见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其他相关公开查询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职务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龙翔新材	本公司	不存在
杨彦青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存在

杨连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存在
李宇	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
孙伟立	董事	不存在
杨平彩	董事	不存在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不存在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
施烽	监事	不存在
姜华	监事	不存在
倪伟	副总经理	不存在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黑名单、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失信黑名单等公开信息，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另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一、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

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三、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反馈意见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① 漆后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财务负责人漆后建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漆后建的个人简历，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漆后建不存在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漆后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漆后建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证书》，2014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漆后建具备财务管理专业知识背景以及财务技能。

③ 漆后建从事三年以上财务主管工作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漆后建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三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11 月 21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2017 年 12 月 22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 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因此，漆后建具备财务管理专业知识背景，并且已从事三年以上财务主管工作，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记录，最新版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十一、反馈意见 2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期后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生明细；②获取了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发生明细；③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相关承诺；④查阅了公司股改后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⑤抽查员工备用金借款审批手续、备用金相关制度、会计凭证及报销时的会计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应制度和措施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能够有效地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洁

蒋洁

经办律师：

吴良涛

吴良涛

经办律师：

陈鸣浩

陈鸣浩

2020年11月3日